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 言

　　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　　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　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，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www.bjjs.gov.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3号楼；邮编：100039；联系电话：010-59958338；电子邮箱：zwgklyj@bjjs.gov.cn）。

一、概 述

2014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务院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市政府的各项要求，在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日常工作的同时，主要完成以下工作：一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业务培训。依据市政府出台的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及时修订相关工作制度，进一步缩短主动公开时限，细化依申请公开服务；组织全委从事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集体学习《规定》及司法案例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。二是围绕重点领域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。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，通过门户网站“房屋征收拆迁管理”专栏，公开房屋征收法规政策、房屋征收项目信息、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等内容，通过便民服务热线、答疑解惑等栏目及时回应公众咨询；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建设计划、摇号配售等详细信息，深入宣传住房保障家庭动态监管、公租房与廉租房并轨、公租房最大规模配租等政策和工作动态，加大对各区县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向有住房保障需求的家庭及时传递信息；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信用信息公开，优化“北京市建筑市场公开信息平台”的检索方式，方便公众在海量信息中迅速获取有效信息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围绕自住房摇号、普宅标准调整、房屋登记规范等一系列重要政策，组织多方力量进行权威解读，帮助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政策背景和重点内容，为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；通过“市民对话一把手”、“走进直播间”等节目与公众直接沟通，向广大市民详细解读保障房建设分配、老旧小区改造和自住房销售等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；充分发挥“安居北京”政务微博的沟通桥梁作用，第一时间主动公开政策信息76个，举办、发布各种形式的政策解读367次。四是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，满足公众多样化需求。依托门户网站，发布日常政务信息5727条，注重对公众关注的热点信息进行梳理、整合，制作“自住型商品住房”、“买卖租房”专题服务，开发门户网站APP应用；依托新闻发布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载体，向社会主动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进展，发布新闻通稿91篇，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、媒体座谈会50余场，受理、接待媒体咨询采访等2000余次，组织记者集体采访、体验采访、专题采访120余次；依托新媒体，与公众开展良性互动，截至2014年底，共发布微博700余条、8万余字，回复网民问题3万多条，进行微直播、网络宣传周、网友线下活动9次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2014年我委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248条，与2013年度相比，新公开6492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6492条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，占0.05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188条，占2.9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，占0.02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6300条，占97.04%。

（二）咨询情况

　　2014年，我委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就相关政府信息的咨询128145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2495人次，占总数的1.95%；电话咨询125650人次，占总数的98.05%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情况

我委2014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92件，与2013年度相比，增加了34件。其中，当面申请922件，占71.36%；通过互联网申请178件，占13.78%；以传真形式申请3件，占0.23%；以信函形式申请189件，占14.63%。

　　（二）答复情况

　　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已到答复期的1282项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，其中：已主动公开数79件，占6.16%；同意公开数531件，占41.44%；同意部分公开数8件，占0.62%；不予公开数25件，占1.95%；信息不存在数431件，33.62%；非本机关掌握数168件，占13.1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数23件，占1.79%；非政府信息14件，占1.09%；已移送档案馆数3件，占0.23%。

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　　根据《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委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进行收费，全年收费总计3627.2元，对确有经济困难的，免予收费总计42.9元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4年，针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11件，审理结果均为维持行政机关做出的信息公开答复；行政诉讼案件7件，判决驳回诉讼请求5件，原告撤回起诉1件，判决撤销行政行为并重新答复1件。

五、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

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我委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有待完善，主动公开的内容、方式与公众需求仍存有差距，依申请公开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。

2015年，我委将针对以上问题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继续加强对全委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；二是加强市区两级联动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共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强化内部沟通、管理、监督与考核，不断拓展公开范围，优化公开方式；四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难点问题研究，正确适用法律，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。

2015年3月